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教師計畫之研究助理RA補助案

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至**108年4月10日**

為培育本校重點高階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技術及鼓勵學生升學意願，並增進校內教師爭取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與業者廠商等計畫案以加強學校研發能量，進而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自發性，培養實驗室傳承制度之完整性，故惟推動教師計畫案研究助理助學金補助案。

◎申請資格：

1. 凡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今年度(108年)正執行之**科技部、教育部，其他政府機關與業者廠商之計畫主持人**，且計畫管理費至少4萬元以上。
2. 每位教師至多獎助二件計畫，每件計畫案僅補助一位研究生且研究生不得重複支領。

◎補助原則：

計畫案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處將依下列原則進行補助金額：

1. **每計畫案補助教師之具正式學籍碩、博士研究生(一般生)獎助學金共20,000元，每位每月上限5,000元**，有關衍生之補充保費不列入補助額度內。
2. 每學年至多獎助**120**案，若經費不足或申請案件數超過上限，則依計畫案之管理費多寡排序決定。
3. **經費執行期程：108年5月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**
4. 受補助計畫案之RA學生請於每月3日前繳交研究獎助生考核評量表至經費補助單位。若受補助之學生已畢業，並替換申請人時，則需重新繳交新補助學生之相關資料。

◎申請受理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截止。**

◎申請補助及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本補助案申請**以系為單位統一提出申請。**
2. 彙整申請RA教師之文件(**RA申請表、教授指導同意書、教授共同指導同意書**等)。

◎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聯絡人：曾富敏小姐

校內分機：3137

聯絡信箱：tfm0706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四樓研發長室
